

目 錄

一、會議緣起與目的	2
二、行程紀要	3
三、SPS 非正式會議及與加拿大、美國非正式會商	4
四、SPS 第 48 次正式會議	8
五、貿易政策總檢討會議	18
六、心得與建議	25

一、會議緣起與目的

1994年4月15日GATT烏拉圭回合談判之馬爾喀什 (Marrakesh) 部長會議中通過於1995年1月1日正式生效成立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WTO), 為順利執行相關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 (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簡稱SPS協定), WTO所屬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 (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自1995年起每年皆定期於WTO日內瓦總部舉辦3次會議, 針對SPS協定執行所衍生之相關問題進行研討, 包括特殊貿易關切議題 (specific trade concerns)、同等效力 (equivalence, SPS協定第4條)、透明化條款運作 (operation of transparency provisions, SPS協定第7條)、特殊暨差別待遇條款之執行 (implementation of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SPS協定第10條)、害蟲及疫病非疫區 (pest- and disease-free areas, SPS協定第6條)、技術協助與合作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ooperation, SPS協定第9條)、採行國際標準之監督 (monitoring of the use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私營企業標準之關切議題 (concerns with private and commercial standards) 進行討論。

本(99)年度SPS委員會仍援例舉辦3次SPS會議, 本年度第1次會議 (第47次SPS會議) 業於本年3月16-18日召開完成, 由本局國際事務科鄭淑文科長及我國常駐WTO代表團李婉如秘書代表與會。本次會議 (第48次SPS會議) 係為本年度第2次會議, 業於6月28-30日舉行, 由本局林志鴻組長及我國常駐WTO代表團李婉如秘書代表與會。其中6月28日舉行「私營企業標準主席諮商工作小組」、「促進特別諮商機制」非正式會議; 6月29-30日舉行第48次SPS正式會議, 討論議程援例有特殊貿易關切議題、透明化條款運作、特殊暨差別待遇條款之執行、同等效力、害蟲及疫病非疫區、技術協助與合作、採行國際標準之監督、私營企業標準之關切議題, 並就觀察會員資格申請等議題進行討論; 本次會議期間並分別與美國、加拿大進行非正式會談。另本年度第3次會議 (第49次SPS正式會議) 於本次會議

中決議，訂於 10 月 20-21 日舉行，並先行於 10 月 19 日舉行促進特別諮商機制非正式會議，此外並將分別於 10 月 18 及 22 日舉辦透明化工作研討會 (Transparency Workshop)。

此外依據「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簡稱 WTO 設立協定) 第 3 條規定「WTO 應掌理本協定附件 3 之貿易政策檢討機制(TPRM)」,將 TPRM 納入 WTO 規範，成為永久性之監督機制。

此監督機制之目的在透過對會員貿易體制的定期檢討，制度性地增加會員間彼此監督的機會，瞭解各受檢會員是否遵守 WTO 的規範與承諾，以強化 WTO 協定的執行力。而貿易政策檢討會議係以秘書處報告和受檢會員政府報告為基礎進行。

依此機制規定，全球前 4 大貿易會員國（2003 年之前為美國、歐盟、日本、加拿大，2004 年之後為美國、歐盟、中國、日本）每兩年需接受一次貿易政策檢討；全球第 5 大至前 20 大貿易會員國，每 4 年需接受一次貿易政策檢討；其餘會員則每 6 年接受一次貿易政策檢討。

我國為全球前 20 大貿易會員國，自 2002 年加入 WTO，已於 2006 年接受 WTO 對我之第一次貿易政策檢討，本次會議為我國第二次貿易政策檢討會議，由經濟部林次長聖忠率各部會相關人員與會。

二、行程紀要

日期	活動
99 年 6 月 26 日	啟程
99 年 6 月 27 日	抵達日內瓦
99 年 6 月 28 日	SPS 第 48 次會議---非正式會議 1. 「私營企業標準特別工作小組諮商」會議 2. 「促進特別諮商機制會議(SPS 協定第 12.2 條)」 與加拿大非正式會商
99 年 6 月 29 日	SPS 第 48 次正式會議

	與挪威代表團午宴
99年6月30日	SPS 第 48 次正式會議
	與日本代表團午宴
	與美國非正式會商
99年7月1日	林大使義夫工作餐會
99年7月2日	法國駐 WTO 代表團邀請法國農業參訪
99年7月3日	貿易政策總檢討 (Trade Policy Review, 簡稱 TPR) 準備
99年7月4日	TPR 代表團工作會議
99年7月5日	TPR 會議
99年7月6日	TPR 會議議題擬復
99年7月7日	TPR 會議
99年7月8-9日	回程

三、SPS 非正式會議及與加拿大、美國非正式會商

第 48 次 SPS 非正式會議分別於 6 月 28 日上、下午舉行「私營企業標準特別工作小組諮商會議」及「促進特別諮商機制會議」，由 Ms Chavez 擔任主席，相關決議如下：

(一) 私營企業標準(註 1)特別工作小組諮商會議：

本非正式諮商會議邀請國際標準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國際食品委員會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AC)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 OIE) 代表進行簡報，ISO 出席代表簡報 ISO 最新出版之「國際標準與私營企業標準」，解釋 ISO 對於透明化、公開、共識、公平、市場關聯、效率、連貫性及開發之主要原則，並表達支持 Codex、OIE 及非政府組織間對私營企業標準之加強參與，例如全球糧食安全倡議 (Global Food Safety Initiative; GFSI)；Codex 出席代表報告 Codex 最新私營企業標準，表示依據去(2009)年 7 月 Codex 第 32 次會議決議 FAO 及 WHO 已經對私營企業標準進行研

究，將在今年 7 月初(按: 7 月第一週舉行)供執委會考慮，如果完成完整的風險評估，Codex 可在 1 年內完成標準開發，例如農藥殘留；OIE 代表表示 OIE 採取一些步驟以促使私營企業標準與官方標準相容及避免衝突發生，OIE 鼓勵全球私營企業組織制訂標準，並加強透明化機制與官方標準調合，並歡迎與 SPS 委員會、Codex、IPPC 及私營標準制訂組織加強聯繫與合作，例如參與全球糧食安全倡議及 Global GAP。惟有關秘書處所彙整各會員國之「SPS 委員會私營企業標準可能行動方案」，鑒於各會員國之意見仍相當分歧，爰未於本會議作出具體結論，會議主席要求秘書處依工作小組會議之意見提出修正版本，並於下次會議中討論。

註 1 (整理自常駐 WTO 代表團李婉如秘書相關報告): 有關私營企業標準議題，係 2005 年 6 月聖文森與格瑞那丁對其輸往英國香蕉需符合 Europ GAP (現更名為 Global GAP) 規定，在 WTO /SPS 委員會首次提出特殊貿易關切議題，阿根廷、巴西、古巴、厄瓜多...一些開發中國家呼應聖文森與格瑞那丁之訴求，對於執行私營企業標準所導致高成本、標準制訂過程不夠透明、超越國際標準...等提出諸多關切，此後在 SPS 委員會持續被討論，由於會員對於私營企業標準之定義、範籌、與 SPS 協定之關係等未有共識，因此常呈現兩極意見，為使討論更有效率，2008 年 10 月 SPS 委員會決定採行 3 階段研析方式，並成立「主席諮商特別工作小組」，以小組非正式諮商模式，尋求解決方案，第 1 階段為問卷調查，並由回復問卷之會員國組成「主席諮商特別工作小組」，目前有包括我國在內之 30 個成員，第 2 階段為彙整成員之問卷與資訊，並已於 2009 年 5 月將彙整之報告分送全體會員審閱，2009 年 10 月嗣經「主席諮商特別工作小組」討論，部份會員並提供書面意見，WTO 秘書處業於 2009 年 12 月分送彙整報告修正版文件予各會員國，第 3 階段則由秘書處草擬 SPS 委員會可能行動方案，該文件業於 2009 年 10 月分送會員，同年 10 月並經「主席諮商特別工作小組」成員討論，其後復納入會員提交之書面文件與評論意見，以及 2010 年 3 月「主席諮商特別工作小組」成員再次討論與提供書面意見完成可能行動方案之第 2 版本 (G

/SPS/W/247/Rve. 2)。

本版本之行能行動方案計有 2 部份，第 1 部份包括 6 項較為多數會員支持之行動方案，期能於委員會中達成共識；第 2 部份則包括 6 項會員意見顯著紛歧之行動方案，未來仍需討論及大幅修正，這 12 項方案如下：

1. SPS 委員會發展 SPS 相關私營企業標準之工作定義，並限制討論於該定義內。
2. SPS 委員會將其 SPS 相關私營企業標準之發展規律地知會 Codex、OIE 及 IPPC，並應邀請該等組織同樣地知會 SPS 委員會其有關發展。
3. SPS 委員會邀請秘書處知會 WTO 其它論壇與 SPS 及有關私營企業標準發展情形。
4. 一旦 SPS 有關私營企業標準之定義獲得共識（如行動方案 1），鼓勵會員與私營企業標準相關之機構溝通，俾其體察 SPS 委員會之關切議題以及 Codex、OIE 及 IPPC 制定之國際標準之重要性。
5. SPS 委員會應探詢與 Codex、OIE 及 IPPC 一同工作準備關於國際 SPS 標準重要性之宣導資料之可能性。
6. 在不損及會員對 SPS 協定範籌不同觀點下，鼓勵會員交換 SPS 有關私營企業標準相關資訊以促進對國際的、政府間的、與私營企業的 SPS 特殊貿易關切之討論場域。
7. SPS 委員會應提供 SPS 有關私營企業標準特殊貿易關切之討論。
8. SPS 委員會應研擬 SPS 協定第 13 條之執行準則。
9. SPS 委員會應研擬 SPS 有關私營企業標準透明化機制。
10. SPS 委員會應研擬、採行、及適用 SPS 有關私營企業標準之良好作業規範。
11. SPS 委員會應研擬 SPS 有關私營企業標準機購與 WTO 會員政府之聯繫協調準則。
12. SPS 委員會應尋求釐清關於 SPS 協定是否適用 SPS 有關之私營企業標準。

(二) 「促進特別諮商機制」非正式會議：

由於瑞士、挪威、印度、巴西、菲律賓等會員強調本諮商程序草案(註 2)與 NAMA 水平機制之討論內容存在明顯差異，為了避免在 SPS 委員會所擬的程序與 NAMA 可能採用之較廣機制間存有差異，主張應俟 NAMA 水平機制談判結果達成結論後再行商議，亦有會員提出會員應強制性 (mandatory) 要求出席首次會議，惟大多數會員持相反意見，強調此諮商程序是特別(ad hoc)、彈性(flexible)的解決貿易關切，且有許多正式替代方式，例如在委員會中提特別貿易關切案或啟動爭端解決程序等。許多會員則希望能討論草案文件之細節，主席強調這些議題討論已久，且第三次檢視會議 (the Third Review) 已同意加快速度達成結論，瑞士等會員並表示尚未準備進行逐段討論，由於與會會員意見分歧，因此主席提議各會員在 7 月 30 日前對草案文件提出建議 (comments)，未做出最後決議。

註 2：依據 WTO 2010 年 5 月 20 日 G/SPS/W/243/Rev.2 文件，會員可就 SPS 協議之範圍，向他國就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或相關技術議題，向 WTO 秘書處及 SPS 主席提出主席特別諮商，回應會員國 (the responding member) 應將以書面於 30 日內通知提出會員國 (the requesting member) 是否接受或拒絕，諮商會員國 (the consulting members) 雙方應在 45 日內確定諮商日期，並在不超過 180 天之合理時間內完成諮商。

(三)與加拿大及美國非正式會談：

- 1.與加拿大非正式會談：加國國外事務、國際貿易部技術障礙與法規處副組長 Mr. Geoff Adams 等 2 人，對我國持續延遲加國擴大牛肉輸台表達嚴重關切，渠表示我方應執行上年 8 月雙方達成之技術安排，台加雙方高階官員多次於雙邊或多邊包括 APEC 場域進行諮商，基於加國與美國皆為 OIE 認可之風險控制國家，對我國二度未能與美國同步開放加國牛肉表達抗議。A 氏並表示今年 6 月間加國官員訪台與衛生署林姓高層官員會面，官員表示可於接獲加

國資料後一個月完成風險評估，加國希望儘速提供資料並請我方儘速完成風險評估，期於 10 月 SPS 會議前順利解決。

2.與美國非正式會談：美國貿易代表署 SPS 事務組組長 MS Jane Doherty 等 9 人與會，洽談櫻桃之 MRL 檢驗實施及瘦肉精 MRL 議題：

(1)櫻桃之 MRL 檢驗實施：就日前發生之櫻桃被檢出農藥殘留超過標準值案例，表示我國因加州之違規案件卻對全美國相同產品全面處罰，非常不公平，且不符合 WTO/SPS 協定原則，另表示類似案例日本之嚴格 MRL 檢驗，美國已於 WTO/SPS 委員會提出特別貿易關切，並與日方達成瞭解備忘錄確保適當之 MRL 執行，希望我方比照處理。

(2)瘦肉精之 MRL：美方表示 7 月初 Codex 第 33 次會議將可能對 ractopamine 標準做出決定，詢問我方立場是否改變，美方期望我方依據國際標準儘速制訂相關標準。

3.鑒於加拿大與美國擬與我諮商議題，事先皆已獲悉，案經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召開會議研商說詞，以非正式方式聽取加方與美方之意見，不作回應亦不進行諮商，爰皆向加國與美國代表表示將會將渠等所提意見報回國內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四、SPS 第 48 次正式會議

本次會議由巴西駐 WTO 代表團參事 Mr. Flavio Soares Damico 擔任新任主席，相關議程除選舉新任主席外，援例有上次（第 47 次）會議以後之 SPS 相關活動報告、各會員國對它方會員國之特別貿易關切案、透明化條款執行報告(SPS Article 7)、特殊與差別待遇條款之執行(SPS Article 10)、同等效力(SPS Article 4)、害蟲或疫病非疫區(SPS Article 6)、技術協助與合作(SPS Article 9)、國際標準使用之監視、私營企業標準之關切，本次會議並選舉巴西駐 WTO 農業參事 Mr. Flavio Soares Damico 擔任未來 1 年之 SPS 會議主席（原任 Ms Chaves），本次會議特別貿易關切案計有中國、巴西、印度、阿根廷、美國等 13 國家分別就中國、加拿大、哥倫比亞、美國等會員國之寵

物食品、牛肉、食品安全法案實施等提出特別關切，另菲律賓就其 FMD 最新狀況提出報告、巴西於會中宣告其為 Black Sigatoka 之非疫區等。本次例會所討論議題與本局業務較無直接或急迫性，惟會議所討論之會員國所提特別貿易關切案例值得進一步研討，以為我方未來處理相關案件之經驗累積，爰在本報告中進一步說明。

本次會議相關議程及討論內容謹摘要如下：

(一) 議程採認

本次會議議程 WTO/AIR/3572 文件（附件 2）獲確認。

(二) 選舉主席

原任主席 MS Chavez 女士於開幕後，功成身退，大會並選舉巴西駐 WTO 代表團參事 Mr. Flavio Soares Damico 擔任新任主席。

(三) 相關活動資訊

(a) 會員活動訊息

1. 阿根廷代表宣布一個西文之新型狂牛病(BSE)風險因子(risk factors)分析，並已翻譯成英文，這份文件對於狂牛病分布及暴露風險之風險評估 (risk assessment) 進行了更新。
2. 美國代表宣布美國農業部(USDA)食品安全檢驗局(FSIS)正執行一項新的公共衛生管理工具，這項新的公共衛生資訊服務(PHIS)將藉由替換現行之 IT 系統及改善全球機構間資訊之交換，以加強檢測食品危害因子，這項新的公共衛生資訊服務 (PHIS) 計畫規劃在 2010 年 10 月實施，相關資訊可在 <http://www.fsis.usda.gov> 網址查詢。
3. 肯亞代表提供 G/SPS/GEN/1019 文件內容之兩個倡議 (initiatives)，說明其發展早期警示系統與針對園藝產品之管制有害生物電子監測系統，以及其電子檢疫證之發展情況。
4. 委內瑞拉代表報告委國已發展一套對中、小農民需要之口蹄疫(FMD)、狂犬病

及布氏桿菌疫苗接種方案，2009 年委國國家石油公司提供資金執行該項計畫，有效降低口蹄疫之爆發，該方案接種目標為 380 萬隻牛、羊。

5. 日本代表報告 2010 年 4 月 20 日在 Miyazaki 地區爆發 10 年來第一例口蹄疫案例，迄今已有 300 案例被確認，日本已組成跨部會任務小組掌控疫情並依 OIE 陸生動物法典規範處理，並在 5 月 22 日緊急疫苗施打並撲殺發生農場半徑 10 公里之無施打疫苗動物。日本並持續監控與全面消毒，並透過 OIE 提供資訊與相關貿易國。

(b) 觀察員活動訊息

1. Codex 代表表示 Codex 最新活動內容已彙整在 G/SPS/GEN/1022 文件，第 26 屆一般原則委員會已經轉交修正版國際貿易倫理規範 (revised code of ethic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in food) 以最後採認，第 42 屆殺蟲劑殘留委員會就一些特殊商品採認 217 種新 MRLs 及 52 種草案 MRLs，殺蟲劑殘留委員會確認 95 種現存 MRLs 予以廢止並決定不再繼續 22 種 MRLs 標準。此外，並表示殺蟲劑殘留委員會動作迅速，不到一年時間即可訂定相關標準。
2. OIE 代表指出 OIE 最新活動在 G/SPS/GEN/1024 文件中，在今年 5 月 23-28 日之 78 屆大會會議，OIE 選出 Dr. Vallat 擔任未來 3 會期秘書長，任期至 2015 年為止。另表示有關陸生動物法典 (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一些專章業已修改，包括口蹄疫場域化 (compartmentalization) 專章。
3. IPPC 秘書處代表報告今年 3 月至 6 月 20 日之相關活動，蒙古已於 5 月 12 日成為契約會員 (contracting party)。
4. 新進觀察員 Economics Community of West African states (ECOWAS) 代表簡短介紹其組織型態，ECOWAS 議會通過法律立法程序 15 個會員國之調合標準，並且開發一些物件以促進一般民眾對 SPS 議題之瞭解。

(四) 特別貿易關切案

本次會議新議題計有 8 項，分別為 1. 歐盟關切中國大陸 SPS 通知作業、2. 中國大陸關切加拿大對中國大陸寵物食品輸出業者之註冊要求、3. 巴西關切哥倫

比亞對巴西牛肉之輸入限制、4.中國大陸關切美國 2009 年食品安全加強法案、5.印度關切歐盟規章第 1099/2009 號關於人道屠宰規定、6.阿根廷關切美國對阿根廷蜂后輸入風險風析、7.美國關切土耳其對生技產品之限制，8.巴西關切塞內加爾對其禽肉輸入限制；延續議題計有 7 項，分別有 1.中國大陸關切日本農藥殘留及其檢查、2.歐盟關切印度因禽流感之限制措施、3.中國大陸關切美國對該國煮熟禽肉之限制、4.歐盟關切因 BSE 之限制措施、5.美國關切歐盟人工色素警告標示、6.哥倫比亞關切委內瑞拉暫停檢查以及核發動植物檢疫證、7.中國大陸關切美國對該國木製手工藝品輸入規定草案。

(a) 本次會議新議題

1. 歐盟關切中國大陸 SPS 通知作業

2009 年 6 月 1 日中國大陸實施新食品安全法，這次立法包含了多項提高衛生標準的新措施，但卻使相關貿易伙伴國家沒有足夠時間在實施前進行評論(註：中國在短短幾天之內提出將近 100 項通知)，例如對於乳製品、添加物、污染物、獸藥等，因此歐盟要求中國清楚說明相關程序及中國如何對其它國家的評論進行考慮。

中國代表解釋在短期間大量的通知係因新食品安全法採用之故，Codex 及其它國際標準組織已對新措施之發展充份考慮，因此中國相信對貿易的影響極其微小，中國歡迎會員對未來修正措施提出意見，並將通知相關標準制定機關有關歐盟對修正過程改進的評論意見。

2. 中國大陸關切加拿大對中國大陸寵物食品輸出業者之註冊要求

中國代表指出中國在 2008 年 4 月曾信函邀請有興趣出國寵物食品至加國之業者進行實地檢驗，但沒有收到任何回信，於是在 2009 年 4 月再次提出邀請，並提出簡化檢驗之程序，加國回復該信表示因限於經費只有與加國合作進口者才可能接受查廠，中國並表示即使中國表明願意提供經費，加國仍然拒絕。

加國代表說明中、加雙方業者皆對寵物食品出口有興趣，本月份稍早已經起草一份新的實地檢驗計畫，約有 60 家廠列入清單中，並將選定 19 家有進口許可者可先行辦理，加國已準備派遣若干小組同步拜訪工廠，並將持續與中國保持

聯繫對話。

3.巴西關切哥倫比亞對巴西牛肉之輸入限制

巴西代表對於哥國當局默視對巴西牛肉衛生證明提案表示關切，在 2006 年巴西提出出口牛肉衛生證明與哥國，哥國於 2007 年表達為符合該國條件後，無論巴國用各種外交或雙邊管道，皆未能獲得哥國相關風險分析資料。

哥國代表報告在 2006 年 11 月，巴西駐哥大使曾要求食用牛肉之官方版證明書模式，2006 年 11 月哥國農業部要求巴西農業部提供何種產品之健康條件應包含證明書中。2008 年 2 月哥國農業部已經發出問卷就牛肉進口啟動風險分析之程序，且 2008 年 6 月已就牛病控制從事認證考察亦將相關報告於 2008 年 11 月送給巴國，但未收到巴國對此報告之任何回應。

4.中國大陸關切美國 2009 年食品安全加強法案

中國代表表達對美國食品安全法案之關切，指出美國國會提出許多新措施，包括出口食品公司登記，追蹤檢驗及對高風險進口物質進行強制證明並擴大食品藥物管理局之職權。中國要求美國通報新措施並給予會員在新措施實施之前有發表評論之機會，印度代表發言覆議支持。

美國代表表示本案在美國國會仍為考慮階段，會不會成為法案尚未明朗，美方認為食品安全法案非 SPS 法案，因此不適合在此刻時發表意見，惟一旦成為法案美方將通知貿易夥伴國並通報 WTO。

5.印度關切歐盟規章第 1099/2009 號關於人道屠宰規定

印度代表關切歐盟規章 2009 年 9 月 24 日第 1099/2009 號關於人道屠宰規定，此規定並將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 12 條條文規定自第 3 國進口肉品必須增列健康證明，此證明至少需與第二、三章相等同之條件，印方質疑此規定未符合 SPS 協定。

歐盟代表說明此規定將自 2013 年實施，且是基於兩項科學建議，歐盟對此相關規範已在 1993 年即已開始實施，只是重申第 1099/2009 號規定，並無新增規定，此規定並無更為嚴苛，過去 15 年證實有效且其它國家亦發展出相類似制度，不過歐盟願意在正式實施之前與對此案關心之國家合作解決問題。

6. 阿根廷關切美國對阿根廷蜂后輸入風險風析

阿根廷代表關切美國對阿根廷蜂后輸入風險風析，美國代表表示因為養蜂業是美國農業重要產業，所以控制蜂病更顯重要，美國農業部已經著手國家蜂蟲及疾病調查，瞭解影響美國蜜蜂族群減少原因。關於阿國要求風險評估，美方已於 2004 年提供阿國當局有關風險評估發現，證實有 3 種來自阿國之蟲害 (Africanized honey bee, braquila schmitzi, and Varroa destructor) 疑慮。

7. 美國關切土耳其對生技產品之限制

美國代表提出關切土耳其對生技產品之限制，表示土國實施許多項新措施，只有兩項通報 WTO，且其中一項沒有給予評論時間，本案阿根廷代表發言支持美國立場。

土國代表陳述土國已分別在 2009 及 2010 年通報 WTO，包括(1)建立及執行對人類、動物及植物之生物安全系統、(2)確保環境保育及生物多樣之永續、(3)建立科學為基礎之規定及監控原則與程序。

8. 巴西關切塞內加爾對其禽肉輸入限制

巴西代表關切自 2005 年塞內加爾對其禽肉輸入限制，表示其產品完全合乎國際標準且在其境內未檢出任何禽流感案例，巴國已經提供給塞國所有風險分析所需文件並分別於 2010 年 3、5 月塞國就進口限制提供科學說明。

塞國代表解釋塞國當局於本會議前幾天才收到巴國資料，將儘快回應巴國。另 ECOWAS 代表發言，希望此議題能以溫和方式解決。

(b) 延續議題

1. 中國大陸關切日本農藥殘留及其檢查制度

中國大陸關切日本農藥殘留及其檢查制度，中國大陸歡迎最近中日雙方 SPS 合作協議及召開首次技術性協商，中國重申對日本正面表列機制暫時性標準之關切。

日本代表表示日本之正面表列機制標準係自 2006 年開始，並參考了 Codex、澳洲、加拿大、紐西蘭、歐盟及美國之標準，且以科學評估為基礎，日本陳述標準制定過程合乎 SPS 協定，所提供草案業已通報 WTO 且已給予會員國提供

意見之機會。

2. 歐盟關切印度因禽流感之限制措施

歐盟重申對印度因禽流感之進口限制措施及未通報 WTO 之關切，歐盟要求印度履行透明化義務 (transparency obligations)，及符合國際標準之進口規定或分享科學證據其法律正當性。

美方表達支持歐盟立場，表示印方所提禽流感進口禁令係一廂情願之作法，並不符合 OIE 標準，對於禽類及其產品在沒有進行風險評估即禁止進口表達失望。

印度代表回應印度已同意一些禁令暫時性廢止，印度畜牧處已就審視衛生條件對豬肉產品進口解除禽流感禁令，但對禽流感國家之活豬進口禁令仍然維持；此外，禽流感國家之加工禽肉及禽肉產品進口沒有設限。

3. 中國大陸關切美國對該國煮熟禽肉之限制

中國大陸關切美國對該國煮熟禽肉之限制，表示 2010 年美國農業撥付法第 743 節對中國禽肉作出歧視規範，中國對此在 2009 及 2010 年已分別提出關切，美國代表指出美國承諾確保相關規定是基於科學證據及合乎國際規範，美國鼓勵中國與美國農業部於平等規定上共同努力。

4. 歐盟關切與牛海綿狀腦病 (BSE) 有關之貿易限制措施

歐盟代表指出部份會員國對於 BSE 仍然採取不正當的進口限制，歐盟建議各國拿掉不需要、不正當或歧視性的限制，歐盟表示依據 OIE 建議，只要確保 OIE 監視及管控措施下，從可忽略 (negligible)、可控制 (controlled) 或 undetermined 國家進口牛肉甚至活牛是可以的，此外，就特定條件下的特定產品，例如去骨肌肉、牛乳及乳製品、精液及胚胎應該沒有 BSE 進口規範。

5. 美國關切歐盟人工色素警告標示

美國關切歐盟第 1333/2008 號人工色素警告標示規定，第 24 條規定要求 6 種色素添加 (Sunset Yellow, Quinoline Yellow, Carmoisine, Allura Red, Tartrazine, and Ponceau) 需加註警語，美國關切此項規定之科學基礎及對國際貿易之負面衝擊，因為這 6 種添加物在糕點食品及飲料中普遍存在，且 Southampton 大學

及歐洲食品安全局 (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 亦無法證實個別食品添加對孩童行為之影響。紐西蘭及墨西哥代表支持美國看法並表達歐盟規定似乎非建立在科學基礎上。

歐盟代表澄清，此項警語標示要求在 2008 年 11 月即被採用，並有 18 個月之過渡期，在 2010 年 7 月 20 日到期，有足夠時間供企業遵循，並業於 2006 年 8 月 10 日通報 WTO (文件 G/SPS/N/EEC/291 及附件 G/SPS/N/EEC/291)，依據 2007 年 Southampton 大學研究過量暴露於食品添加劑會導致 3 歲及 8-9 歲孩童過動行為，歐盟歡迎美國分享相關額外科學資料。

6. 哥倫比亞關切委內瑞拉暫停檢查以及核發動植物檢疫證

哥倫比亞關切 G/SPS/GEN/983 文件之委內瑞拉暫停檢查以及核發動植物檢疫證議題，哥國強調 2010 年 3 月會議委國陳述這些措施採行是基於新聞發布資料，而非科學證據，所以是無效的。

7. 中國大陸關切美國對該國木製手工藝品輸入規定草案。

中國大陸關切美國對中國木製手工藝品輸入規定草案，中國希望美國限縮規定範圍，依據這項規定所有從中國進口木材皆需燻蒸或熱處理，這些檢疫規定增加了不必要成本，中國已將此觀點書面通報，希望美方在最後實施前予以考慮。美國代表解釋 2005 年 4 月緊急方案只避免帶樹皮之手工藝品輸入，原製於中國之木製工藝品經去樹皮及適當處理可輸入美國。回應中國之市場案件關切，美國已出版一項規則重新處理中國原製木製品之特別處理措施，這項文件業於 2009 年 4 月 27 日通報 (G/SPS/N/USA/1921)，並請於 2009 年 6 月 8 日前提供評論，美國已接到包括來自中國的 8 項評論。

(五) 透明化條款運作

主席指出最新的 National Notification Authorities 清單在文件 SPS/NNA/15，最新國家查詢點 (National Enquiry Points) 文件在 SPS/ENQ/25。主席提醒與會員國關於委員會資料紙本一年才發行一次，但電子檔資料則不斷更新且在 SPS 資訊管理系統隨時可查詢，主席請大家隨時提供最新資料給秘書處更新。至於

前次會議迄今之相關通報資料於下列文件中 G/SPS/GEN/1016 ， G/SPS/GEN/1018 及 G/SPS/GEN/1025 。

智利對阿爾巴尼亞於去年通報智利因禽流感爆發而發布進口禁令之烏龍案件表達不滿，指出智利禽流感爆發非屬事實。

秘書處報告將在今年 10 月辦理一場透明化機制研討會，時間訂在 10 月 18 日及 22 日，而下次委員會將在 10 月 19-21 日舉行，所有會員國、觀察員及觀察員組織都可以參加研討會，WTO 將提供 50 個名額給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秘書處鼓勵國家查詢點及 National Notification Authorities 官員報名參加，截止日期為 7 月 9 日。

(六)特殊暨差別待遇條款之執行

秘書處報告已提供 Category II S&D 提案給委員會。

(七)同等效力

沒有會員或觀察員組織提供相關資訊及發言。

(八)害蟲及疫病非疫區

菲律賓代表提請會員對文件 G/SPS/GEN/1031 之關注，這份文件提供了對菲律賓最新口蹄疫情況補充資料，菲國除了一個地區以外已被認為非注射疫苗之非疫區。

巴拉圭代表提請會員對文件 G/SPS/GEN/1023 之關注，這份文件提供 OIE 認定巴國為非注射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

巴西代表提請會員對文件 G/SPS/N/BRA/115 之關注，並指出該國第 14 區被認定為 Black Sigatoka 非疫區。

美國代表指出美國認定阿根廷 Mendoza 省為地中海國實蠅之非疫區，並邀請會員就 G/SPS/N/USA/2039 文件進行審視。

(九)技術協助與合作

(a)秘書處資訊

1. WTO SPS 活動

秘書處將在 2010 舉辦 3 項區域性工作研討會、進階 SPS 課程及透明化機制研討會，請會員注意報名截止日為 7 月 9 日。

自上次委員會議之後，秘書處分別於馬達加斯加、Seychelles、多明尼加及敘利亞辦理 4 場國家專題討論會。

2. 標準及貿易發展機構(STDF)

STDF 小組將在 7 月 1 日與 OECD 合作辦理一場技術工作會議，在 10 月 4-6 日在荷蘭與荷蘭農業部及世界銀行合作辦理公/私部門參與者工作研討會。

秘書處另指出 STDF 在 2009 年舉辦一場關於 SPS 領域之經濟分析研討會，該研討會目標係為發展出支援 SPS 相關之決策分析及加強資源分配的經濟分析工具。

(b)會員資訊

加拿大代表提供 2008 年對開發中國家 SPS 相關技術協助更新資訊，包括中美洲、加勒比海、南美洲、亞太、中亞、東歐及非洲地區的協助，加國已承諾 2 千 5 百萬加幣的援助。哥倫比亞代表對加國表示感謝，哥國從加國獲得約 6 千萬美元實驗室診斷設備捐贈。

多明尼加代表報告 2010 年 6 月 7-9 日於 Santo Domingo 舉辦技術活動，感謝 WTO 秘書處之協助。

肯亞代表報告來自歐盟植物及食品領域國家能力發展技術協助，肯亞植物檢驗局收到 320 萬歐元支援以建構食品及飼料污染物分析能力，肯亞感謝歐盟之協助。

(c)觀察員資訊

IPPC 代表示 IPPC 相關活動已列於文件 G/SPS/GEN/1028 號，IPPC 採用策略建立國家植物衛生能力，相關文件詳於該組織網站。

OIRCA 提供特別方案及技術援助相關資訊，並強調 OIRCA 方案細節於記載

於 G/SPS/GEN/1033 文件。

IICA 代表提供該組織 SPS 相關技術活動資訊，強調該組織依國家需求其能力建構之需要舉辦了各種工作研討會，已在牙買加、Barbados 及貝里斯提供國際標準設定訓練課程。

(十)國際標準使用之監視

(a) 新議題

沒有新議題被提出

(b) 之前議題

許多會員對年報草案之國際標準使用監控提出評論及建議修正意見，主席說明這些評論將反應在年報議題的採用上。

(c) 年報採用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會員題出之口頭或書面評論準備了相關修正文件並發送會員，請於 3 週內提出評論意見。

五、貿易政策總檢討會議

WTO 對我國第 2 次貿易政策總檢討會議係由經濟部林次長聖忠率各部會相關人員與會，各國就我國 2006 年以來相關貿易政策提出書面或口頭詢問，其中提出 SPS 者計有美國、加拿大、歐盟、紐西蘭、韓國、巴西等國家分就牛肉市場進入、瘦肉精殘留制訂、作物 MRL 等議題提出質詢，各國於會場口頭提出之相關農業發言議題整理如下：

1. 澳洲：農業部門受到政府高度保護措施，包括高關稅、邊境管制、特別防衛機制境內支持，但中華台北農業部門佔 GDP 的比例不高，希望中華台北應繼續努力開放農業部門。
2. 紐西蘭：農業只佔 GDP 的比例很低，但農業保護仍高，希望進一步解釋如何降低這些貿易保護措施。如何把農業市場便成一個市場導向有競爭力的產業？中華台北曾經採與單方面的降稅，包括糧食及燃料等(2008 年高油價時的政策)

使消費者及食品加工業者受惠，希望這些措施是暫時的。另中華台北的關稅比較複雜並有非從價稅，紐西蘭希望能繼續推動更透明簡化。

3. 香港：秘書處報告有一些邊境措施及境內支持的農業措施，且 MFN 平均稅率 22.1% 大於非農業產品 5% 高很多，因此希望中華台北進一步開放農業部門並降低扭曲貿易的支持措施。
4. 美國：(1) 某些特定農產品關稅很高，且政府支持是政府財政負擔(2) SPS 規範過於嚴格(3) 美國特別關切還沒有完全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及產品(4) 與去年 10 月同意協議不符合也不符合 OIE 及台灣的自己風險評估結果，中華台北對牛肉檢查造成市場的扭曲(5) 對穀類、禽流感及禽肉相關產品之 MRL 以提出關切(6) 漁業漁船用油納入政府補貼，禁魚、海上保險、推動水產養殖等，在 2008 年 COA 全國漁業會議中講到把漁船用油納入政府補貼希望 CT 能繼續推動漁業開放及改革並符合 DOHA 漁業補助談判相關規範(7) 以科學為基礎的 SPS 協議。
5. 巴西：農業關稅較高(22.1%)，對進口牛肉所實施規範比 SPS 要求較高，影響巴西牛肉出口，全國都不能有 SPS 症狀與 SPS 規範不一致不合 OIE 規定。
6. 阿根廷：補貼、境內支持及漁業補貼，感謝回應阿國議題。
7. 土耳其：在與國際標準符合只有 18%，必須繼續提出評估農藥殘留標準的作法。
8. 智利：漁船收購係在政府資金來執行降低漁船數，中華台北會提供海上保險及漁產品的價格平準機制。對於水產養殖業補助或信用貸款等補貼措施智利並不同意等。
9. 哥倫比亞：農業產值只佔 GDP 1.6%，但保護程度仍高，且農業透明度還不夠，不只是高關稅還有 safe guard 及關稅配額，據說稻米的保價收購將改成直接給付，希望能說明作法如何及如何開放農業部門。
10. 加拿大：樂見從上次檢討後，中華台北採取許多規範與區域規範相符合，中華台北國內政策在牛肉產品上進展緩慢 決策過程只有部份參照國際標準且

技術上不夠透明，加國一直符合 OIE 規定，但仍未能讓中華台北成功開放帶骨牛肉及雜碎之進口。

11. 泰國：農產品複雜及高關稅，希望我國可以調整農業政策使農業貿易發展更自由化。
11. 歐盟：中華台北是糧食進口國，但許多肉品進口核准流程過久，且不符合 OIE 規範，請中華台北說明如何加速核准流程及使用符合 OIE 之消費者相關規範。
12. 韓國：在殺蟲劑容許範圍有改善空間，希望能加速審查流程，因為中華台北的作法影響韓國水果及蔬菜流程。
13. 多明尼加：關稅高且複雜，並有許多非從價稅，特別有一些農產品的關稅高到已經是禁止進口了。

另紐西蘭、美國、加拿大、韓國等亦於會前提出與 SPS 議題有關之書面提問，整理如下：

(一) New Zealand

The Secretariat report refers to the process Chinese Taipei has established to set MRLs for 218 priority products currently without specific MRLs. We were pleased that two products on which New Zealand had placed priority had MRLs set for them last year, as part of the group of 88 finalised MRLs completed by earlier this year. At the same time, a long list of priority items (around 100) remains.

We would appreciate Chinese Taipei providing a timetable for completion of the process of setting these remaining priority MRLs. We would also appreciate Chinese Taipei confirming its intention to apply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in cases where specific MRLs have not been set (or are pending).

(二) Korea

1. Secretariat Report, page 63, paragraph 106

With regards to Chinese Taipei's SPS regime, the Secretariat report states that

there is a “backlog for establishing pesticide tolerances”. In this context, Could Chinese Taipei clarify under which law/regulation the priority list for reviewing MRLs is being conducted?

What specific measures are being implemented to alleviate the “backlog”?

(三) Canada

1. In May 2007, the 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 (OIE) recognised Canada as having controlled risk status for BSE and re-affirmed this status in 2008, 2009, and 2010. Chinese Taipei also has controlled risk status. This status allows for the safe trade in all beef products under conditions which Canada can meet. Canada has provided considerable technical information to support its request for full beef access based upon OIE guidelines.

Why has Chinese Taipei not provided full access for Canadian beef based on Canada’s BSE controlled risk status?

2. The Secretariat report states that “Chinese Taipei recognizes non-Chinese-Taipei quarantine standards and SPS measures as equivalent as long as these achieve the appropriate level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protection”.

Could Chinese Taipei identify which non-Chinese Taipei quarantine and SPS measures they have identified as being equivalent to theirs?

(四) E.U.

1. WTO Secretariat's report, page 62, para 100

The report indicates that Chinese Taipei has amended its Food Sanitation Act on 5 January 2010 in relation to 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 (BSE) to ban, inter alia, ground beef from any country that has had a BSE case, for a period of ten years from the country's most recent case. This specific condition

is an example where Chinese Taipei does not recognise the list of safely traded products as laid down by the OIE and does not respect the BSE- risk categorisation for countries as carried out by the OIE.

The EU is generally concerned about Chinese Taipei's interpretation of OIE guidelines on BSE. The 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 Code provides for conditions under which beef and other bovine products can be safely traded from all countries. Most EU countries have now been classified by the OIE as countries with "negligible risk" or "controlled risk".

Could Chinese Taipei confirm when it will allow the imports of beef and other products from EU Member States and thus apply the same treatment as for other WTO members?

2. WTO Secretariat's report, page 62, para. 101, 103

The report notes that BAPHIQ, under th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is responsible for establishing and executing SPS-related policies as well as for animal disease control. In paragraph 103, it is also mentioned that BAPHIQ is responsible for technical consultations and negotiations as well as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multilateral organisations, like WTO SPS Committee and OIE. The EU welcomes that Chinese Taipei is involved in technical negotiations in animal diseases in multilateral organisations.

However, the EU is aware of some examples where Chinese Taipei does not follow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recommendations set by these organisations.

In particular, and with reference to Chinese Taipei's animal health policy, the EU is concerned about the Chinese Taipei's interpretation of defining a disease

free status, especially while reviewing the applications, and not fully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possibilities for regionalisation.

Does Chinese Taipei plan to contemplate a process towards the animal health import conditions generally accep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tting bodies?

3. The EU also wishes to express concerns on principles and approaches to facilitate trade which we have raised bilaterally with Chinese Taipei. The slow progress of negotiations of SPS protocols in some cases limit market access of EU products to Chinese Taipei, particularly concerning meat and fruits and vegetables.

Could Chinese Taipei elaborate on how it intends to accelerate these bilateral SPS negotiations with individual EU Member States in order to avoid undue procedural delays, as mentioned in Annex C in the SPS Agreement?

(五) U.S.

Pages 62-64 (omission): The Secretariat Report does not provide any information on the steps Chinese Taipei is taking to revise its quarantine regulation for imported poultry meat as previously notified to the WTO. Of specific U.S. interest is the status of Chinese Taipei's plans for lifting several state-wide suspensions imposed on imports of U.S. poultry meat following detections of low-path Avian Influenza, and its efforts toward adopting OIE-consistent regulation. Please clarify the status of Chinese Taipei's plans to lift several state-wide suspensions imposed on imports of U.S. poultry meat

following detections of low-path Avian Influenza. Please also explain Chinese Taipei's efforts to adopt OIE-consistent regulation.

有關各國所提口頭及書面問題，團長經濟部林次長聖忠並於7月7日 statement 文件中進行答復，謹就與本局業務相關之 MRLs 及 SPS 部份摘要如下：

**Trade Policy Review of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Statement by the Head of Delegation, Mr. LIN Sheng-Chung,
Deputy Minister of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7 July 2010

STANDARDS AND OTHER TECHNICAL REQUIREMENTS

Mr. Chairman, several Members' interventions touched upon the issue of standards and other technical requirements. I will first address the issue of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in a more general sense then respond to a few specific topics such as Maximum Residue Limits (MRLs) and BSE.

MRLs

In response to questions raised regarding MRLs for pesticides,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health of our citizens, we regulate the use of pesticides in accordance with our domestic law, based on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taking into account of domestic dietary patterns. Our MRLs are in accordance with scientific principles and analyses. These limits apply to agricultural and food products without any discrimination.

As to the question about MRLs for Ractopamine,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the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has not yet finalized the MRLs for Ractopamine. We watch very closely the development in this area, and are collecting relevant information, including risk assessments from other members.

BSE

Regarding the risk assessment concerned by Canada and EU, our responses are as follows:

First, according to relevant codes of CODEX and the 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 (OIE), risk analysis includes not only risk assessment but also risk communication. In dealing with countries with reported BSE cases, both risk assessment and communication are vital. Like other Members, we also need to communicate with the public, including consumers, scholars, experts, legislators, and other interest groups in order to alleviate their concerns.

Secondly, countries currently applying for beef importation include, among others, Canada and EU Member States. According to our domestic laws and regulations, risk analysis shall be conducted in order to decide whether to open the market for beef importation. This same requirement of risk analysis applies to all regions and countries.

Thirdly, risk assessment is a very specific and complicated process, conducted on a case-by-case basis. Therefore, we cannot predict or prejudge the timetable and length of each risk assessment case.

六、心得與建議

1. WTO/SPS 委員會究其本質雖為多邊場域，實際是雙邊議題之延續，各國在雙邊諮商場域無法解決之問題，形成 SPS 委員會之重要貿易關切案件或場外另關協商之機會，本次 SPS 會議期間即與美國及加拿大關切之市場進入問題進行非正式會商，有感於此，多、雙邊領域相互配合，實為推動國際事務之工作重點。
2. 雖然 SPS 委員會係以討論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議題為主，但所牽涉問題實涉及貿易、法律、經濟...等諸多層面，因此對具多面向之專業人才之訓練與培養應有改善之空間，以因應複雜國際事務之推動。
3. 我國目前所能參加之國際組織不多，以 WTO 及其三姐妹組織-OIE、IPPC、Codex 為例，我國並非 Codex 及 IPPC 會員，因此無法參與其運作及瞭解相關國際組織之重要資訊，本次 SPS 會議期間正逢 Codex 討論有關 ractopamine 之殘留標準訂定，對我國產業有重大影響，卻只能透過對我友好會員提供 2 手消息以為因應，因此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及成為國際組織會員應為未來努力之目標。

4. 本次參加 SPS 會議及對我貿易政策總檢討會議，承蒙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之協助與安排，特別是李秘書婉如、林秘書家榮之協助與接待，謹此致上最深謝忱。